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THS2020-C002R

项目名称：周界防范、智慧班牌、电子防范升级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 购 人：东方市特殊教育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泰合盛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2
第四章	用户需求.....	36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4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海南泰合盛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东方市特殊教育学校（采购人）的委托，对周界防范、智慧班牌、电子防范升级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一）采购项目名称：周界防范、智慧班牌、电子防范升级项目（二次）
- （二）项目编号：THS2020-C002R
- （三）采购项目数量：一批不分包

二、采购项目预算：230万元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一）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二）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一）凡有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请于2020年9月21日- 9月27日（节假日除外），每日8 时 ~ 16 时（北京时间），持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到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南沙路 25 号光辉电影大厦 A 单元 6A3 房（详细地址）购买磋商文件。

- （二）磋商文件每份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 （三）本磋商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 10月10日15：00（北京时间），地点为海口市南沙路25号光辉电影大厦A单元6A3房（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二）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为同一时间及地点。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1.1款	采购项目	<u>周界防范、智慧班牌、电子防范升级项目（二次）</u>
第二章第2.1款	采购人	名称： <u>东方市特殊教育学校</u> 地址：海南省东方市八所镇s218省道新街派出所对面东方市特殊教育学校 电话： <u>32698311</u> 联系人： <u>钟女士</u>
第二章第2.2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u>海南泰合盛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海口市南沙路25号光辉电影大厦A单元6A3房</u> 电话： <u>0898-32695733</u> 联系人： <u>符经理</u>
第二章第2.3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布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第二章第3.1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一) 供应商应当提供以下证明资料（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①如供应商是法人、合伙企业、专业合作社，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p>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⑤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①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0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或季度）的财务报表；供应商是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就不需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②供应商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 2020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是指：提供 2020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③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p>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p>
--	--	--

		<p>府采购活动；</p> <p>(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活动中，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磋商，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p> <p>(4) 响应的相关产品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安全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行业标准）以及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p> <p>(5) 供应商应当合法获得本项目的磋商文件。</p> <p>(二)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所规定的供应商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p> <p>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2、成交供应商成交后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让给其他主体实施。</p> <p>(三)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p> <p>1、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引入其他信用信息。查询以本项目的磋商时间为截止时间；</p> <p>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取必要方式（书证、电子数据等）做好信用信息查</p>
--	--	--

		<p>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供应商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p>
第二章第6.1款	联合体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第二章第6.2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第二章第7.1款	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组织，时间：___地点：___联系人：___
第二章第8.1款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第二章第9.1款	<p>政府采购强制采购：</p> <p>1、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p> <p>2、其他。</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第二章第9.2 款	<p>政府采购优先采购：</p> <p>1、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p> <p>2、环境标志产品；</p> <p>3、两型产品；</p> <p>4、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5、其他。</p>	<p>1、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0〕9号），本次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p> <p>2、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p>3、属于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对获得有效证书的产品，予以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6 %。</p> <p>5、其他。</p>
第二章第9.6 款	<p>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p> <p>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p> <p>政府采购信用担保</p>	<p>有融资需求的，可向相关银行咨询</p> <p>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支持本国产品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扶持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p> <p>有履约担保或融资担保需求的，可向相关担保机构咨询，格式见附页 1。</p>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 10.2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无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2020年 9月21日- 2020年9月27日 (08: 00-16: 00 北京时间)
第二章第 11.2 款	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第二章第 12.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0 年 10月10日 15: 00 (北京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6.4 款	采购项目预算	230万元 (大写: 贰佰叁拾万元整)
第二章第 17.3 款	非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第二章第 18.1 款	样品提供及样品提交的时间、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提交的样品: _____, 提交的时间: _____、地点: _____。
第二章第 19.1 款	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保证金数额: <u>40000</u> 元(人民币) 2、缴纳方式: 磋商保证金形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等形式缴入如下账户, 查询已经到账, 视为已缴纳。 户 名: 海南泰合盛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招商银行海口国兴支行

		银行帐号：8989 0061 7610 608
第二章第 20.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u>120</u>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21.1 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u>贰</u> 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2.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_____采购项目响应文件</p> <p>项目编号：_____</p> <p>供应商名称：_____</p> <p>在__年__月__日（星期__） 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p>
第二章第 24.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海口市南沙路25号光辉电影大厦A单元6A3房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第二章第 31.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见附页 2
第二章第 31.3 款	最后报价调整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货物类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应同时满足中小微企业的条件）：小型或微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u>6</u> %；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评审时，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分。
第二章第 31.5 款	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调整	符合第二章第 9.1 款规定，按第二章第 31.6 款规定及本款分值调整： 节能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 加分比例（比例见前附表第 38.1 项, 下同）×（节能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p>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p> <p>2、环境标志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p>
第二章第 31.6 款	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p>1、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加分)。</p> <p>2、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p> <p>3、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或加分（按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占总报价的百分比调整）。</p>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第 37.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海南省）、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第二章第 39.3 款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可视情况而定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41.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按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见附页 3）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第二章第 42.1 款	其他规定	无
----------------	------	---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

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评审办法

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四部分（满分100分）。

2、评审总得分的计算：评审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 $F1、F2 \dots 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A1、A2 \dots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附页2

评分权值

序号	评审因素	权重
1	磋商报价	A1=30%
2	技术或者服务水平	A2=30%
3	履约能力	A3=10%
4	售后服务	A4=30%

具体评分细则：

类别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F)
价格部分(100)	报价分	100	在所有的有效磋商报价中，以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计			F1=
技术或服务水平(100)	技术响应	50	投标产品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0分，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	50	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包含重点、难点解决方案、主要设备安装实施工作、培训计划等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0分；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0分；有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但不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0分；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方案总体周详、工作安排合理。	
小计			F2=	
履约能力(100)	质量控制措施及保证承诺	100	质量控制措施全面、到位，根据控制措施、保证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比较与评分：1、方案科学，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的，得100分； 2、方案完整，合理的，得70分； 3、方案不完整或有不合理之处的，得50分； 4、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小计			F3=
售后服务(100)	售后服务	50	针对项目售后服务方案中的服务机构的设置、人员的配备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与评分： 1、服务方案科学，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的，得50分； 2、服务方案完整，合理的，得30分； 3、服务方案不完整或有不合理之处的，得20分； 4、不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应急维修服务计划	50	针对应急响应程度及故障恢复程度、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比较与评分： 1、方案科学，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的，得50分； 2、服务方案完整，合理的，得30分； 3、服务方案不完整或有不合理之处的，得20分； 4、不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小计			F4=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6 年第 31 号令）的规定：

一、招标代理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二、原招标代理费计收所执行的《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已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

三、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以项目预算金额为基数，按 1.5%的费率计收，收费低于人民币 6000 元的，按 6000 元计收。

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已商定代理服务费收取对象及收费标准的不按此表计算。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 3.1 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 3.3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2) 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③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④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7.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以及中小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9.4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

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9.5 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6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磋商须知前附表**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1.2 供应商应持**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

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4)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 (5)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

件不予退还。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 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和缴纳的税款和费用。

16.3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6.4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5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18. 样品提供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9. 磋商保证金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

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 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20.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以及报价一览表单独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包括文件封面，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1.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4.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5. 磋商程序

25.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30.1 款或者第 30.2 款情形进行。

26. 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6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63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4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7. 实质性响应

27.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 无效响应

28.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3.3 款情形的；
- (2) 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 (3)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7.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 (7)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8)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9. 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分项报价。

30. 磋商

30.1 本章第 10.2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 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 但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 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 本章第 10.2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 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 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2 款规定对供应

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21.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30.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0.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9.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0.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30.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1. 响应文件评审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

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1.6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1.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2. 提出成交供应商

3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4. 磋商终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 37.1 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重新评审

3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 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7. 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 询问及质疑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质疑的提出

-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 (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当现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联系人：符经理

联系电话：0898-32695733

地址：海口市南沙路25号光辉电影大厦A单元6A3房

39. 成交通知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9.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0. 签订合同

40.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

同。

4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1.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1.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 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 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 付款：

_____。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有标准或示范文本的，应按照其文本确定合同格式。没有文本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货物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2 (6) 款	项目现场	
第 5.1 条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第 9.2(1) 款	质量保证期	
第 9.2(3) 款	响应时间	
第 13.5 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第 14.2(6) 款	伴随服务	
第 20.2 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第 24.1 条	合同未尽事项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服务类）

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参照（货物类）专用条款的格式和相关内容，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期限、服务流程、考核方式等内容进行编制。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对象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支持本国产品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扶持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采购需求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规范。

二、满足项目需要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安防改造				
1	高清防水网络摄像机	<p>1、技术参数：400万星光级1/2.7"CMOS智能筒型网络摄像机；智能侦测：采用深度学习硬件及算法，提供精准的人车分类侦测，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支持联动白光报警；支持联动声音报警；最小照度:0.005Lux @(F1.2, AGC ON) ,0 Lux with IR；镜头:4mm, 水平视场角83.7° [6mm(51.8°), 8mm(29.7°), 12mm(24.6°)可选]；宽动态范围:120dB；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 MJPEG；最大图像尺寸:2560 x 1440；存储功能:支持Micro SD(即TF卡)/Micro SDHC/Micro SDXC卡((128GB或者256GB)断网本地存储及断网续传, NAS(NFS, SMB/CIFS均支持), 支持SD卡加密及SD状态检测功能；通讯接口:1个RJ45 10M / 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音频接口:内置麦克风和扬声器；音频接口:1对音频输入(Line in)/输出(Line out) 外部接口；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1路(报警输出最大支持DC24V/AC24V 1A)；电源输出:支持两线式DC12V 100mA电源输出；工作温度和湿度:-30℃~60℃,湿度小于95%(无凝结)；电源供应:DC12V±25% / PoE(802.3af)；电源接口类型:Φ5.5mm圆头电源接口；功耗:DC12V:9W Max；PoE:10.5W Max；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50米；防护等级:IP67；</p> <p>2、需具有内置GPU芯片（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或投标专用章）。</p> <p>3、需具有内置麦克风和喇叭。</p> <p>4、需具有内置红外与白光补光灯。</p> <p>5、需支持白光报警功能，当报警产生时，可触发联动声音警报和白光闪烁（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或投标专用章）。</p> <p>6、需支持最低照度彩色：0.001 lx，黑白：0.0001 lx，最大亮度鉴别等级（灰度等级）不小于11级。</p> <p>7、需支持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100米。</p> <p>8、需支持双码流技术，主码流最高2560x1440@25fps，子码流640x480@25fps。</p> <p>9、需支持在2560x1440 @ 25fps下，清晰度不小于1400TVL。</p> <p>10、需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格式，其中H.264支持Baseline/Main/High Profile。</p> <p>11、需支持信噪比不小于62dB。</p> <p>12、需支持声音报警功能，报警声音类型不小于10种，报警声级及报警次数可设置（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或投标专用章）。</p> <p>13、需具备智能分析抗干扰功能，当篮球、小狗、树叶等非人或车辆目标经过检测区域时，不会触发报警（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或投标专用章）。</p> <p>14、需具备不低于IP67防尘防水等级。</p> <p>15、需支持DC12V供电，且在不小于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p>	46	台

2	高清网络半球摄像机	400万星光级1/2.7"CMOS智能半球网络摄像机；智能侦测:采用深度学习硬件及算法,提供精准的人车分类侦测,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支持联动白光报警;支持联动声音报警;最小照度:0.005Lux@(F1.2,AGC ON),0 Lux with IR;镜头:4mm,水平视场角83.7° [6mm(51.8°),8mm(29.7°),12mm(24.6°)可选];宽动态范围:120dB;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最大图像尺寸:2560 x 1440;存储功能:支持Micro SD(即TF卡)/Micro SDHC/Micro SDXC卡((128GB或者256GB)断网本地存储及断网续传,NAS(NFS,SMB/CIFS均支持),配合海康黑卡支持SD卡加密及SD状态检测功能;通讯接口:1个RJ45 10M / 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音频接口:内置麦克风和扬声器;音频接口:1对音频输入(Line in)/输出(Line out)外部接口;	6	台
3	7寸混合补光网络高清智能球机	技术参数: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1路(报警输出最大支持DC24V/AC24V 1A);电源输出:支持两线式DC12V 100mA电源输出;工作温度和湿度:-30℃~60℃,湿度小于95%(无凝结);电源供应:DC12V±25% / PoE(802.3af);电源接口类型:Φ5.5mm圆头电源接口;功耗:DC12V:9W Max;PoE:10.5W Max;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50米;防护等级:IP67。 其它要求:1、需支持视频输出支持2560×1440@25fps,分辨力不小于1400TVL,红外距离可达300米 2、需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03Lux,黑白0.0001Lux。 3、需支持23倍光学变焦。 4、需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550°/S,垂直速度不小于120°/S,云台定位精度为±0.01°。 5、需支持水平旋转范围为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20°~90° 6、需支持可对镜头前盖玻璃进行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7、需支持设备可对监视画面中不小于30张人脸进行检测、跟踪和抓拍。(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8、需支持300个预置位,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不小于8条巡航路径,支持不小于4条模式路径设置,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可实现RS485接口优先或RJ45网络接口优先控制功能。(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9、需支持信噪比≥61dB,网络延时不大于100ms。 10、需支持动态范围不小于106dB,照度适应范围不小于138dB,宽动态能力综合得分不小于135。 11、需具备较强的网络适应能力,在丢包率为20%的网络环境下,仍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12、需支持智能红外、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数字降噪、防红外过曝功能。 13、需支持本机存储功能,支持SD卡热插拔,最大支持256GB。14、需支持采用H.265、H.264视频编码标准,H.264编码支持Baseline/Main/High Profile,音频编码支持G.711ulaw/G.711alaw/G.726/G.722.1/AAC。 14、需支持GB28181协议,支持标准Onvif协议。 15、需具备较好的防护性能环境适应性,支持IP67,6kV防浪涌,工作温度范围可达-40℃~70℃。 17、需具备较好的电源适应性,电压在AC24V±30%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	4	台
4	枪机支架	枪机支架,不锈钢或铝合金材质	32	个
5	球机支架	球机支架,不锈钢或铝合金材质	4	个
6	网络硬盘录像机	硬件规格:3U标准机架式;2个HDMI,2个VGA,HDMI+VGA组内同源;16盘位,可满配8T、10T硬盘;2个千兆网口;2个USB2.0接口、1个USB3.0接口;1个	1	台

		<p>eSATA接口；报警IO：16进8出；支持RAID0、1、5、10，支持全局热备盘；</p> <p>软件性能：输入带宽：320M；64路H.264、H.265混合接入；最大支持16×1080P解码；支持H.265、H.264解码；Smart 2.0/整机热备/ANR/智能检索/智能回放/车牌检索/人脸检索/热度图/客流量统计/分时段回放/超高倍速回放/双系统备份。</p> <p>1、需支持组合报警模式，可设置将NVR的报警输入口关联IPC的报警事件，只有当两个报警事件同时触发才能产生报警，组合报警模式支持遮挡报警、移动侦测、人脸抓拍、人脸侦测、车辆检测、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移动侦测、物品遗留侦测、物品拿取侦测、停车侦测、徘徊侦测、场景变更侦测、虚焦侦测、音频异常侦测报警事件。（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或投标专用章）</p> <p>2、需支持设备级联，NVR接入NVR、DVR、XVR设备，选择通道添加。（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或投标专用章）</p> <p>3、需支持本地预览权限的配置，设置权限后的通道只有登录后才会出现预览画面；支持远程预览加密，只有输入密钥才能解开视频。并支持码流加密；WEB界面远程登录设备，30分钟无操作，设备自动退出登录；可设置远程访问IP地址和MAC地址黑白名单；WEB端可设置开启HTTPS安全链接、SSH。（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或投标专用章）</p> <p>4、需支持报警事件、异常事件实时计数提醒，并以图标形式在监控界面上提醒用户。用户可以点击报警图标，查看报警详情列表，可在列表中快速查看报警关联的录像。当有新事件发生时计数自动累加，当用户查看后计数自动清零。（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或投标专用章）</p> <p>5、需支持图表形式展示已添加的IP通道，支持自动抓拍一张图片作为IP通道封面。</p> <p>6、需支持查看希捷硬盘健康状态信息，包括温度，震动，链路稳定性。支持查看最近7天（168小时）的硬盘状态信息。</p> <p>7、需支持在线检查西数硬盘的运行状态、健康状态，包括低温警报、高温警报、异步信号恢复警报、重新分配扇区技术警报、读取恢复警报、无法修复的错误警报、机械故障警报、磁头加载率警报、电源接通复位率警报、总功率负载率警报、电源开启小时警报。</p>		
7	液晶拼接单元	<p>面板尺寸：≥55寸；显示面积：高1368mm*宽2427mm（±0.1mm）；面板类型：LED背光源；材质：金属；物理拼缝：3.5mm（±0.001mm）；分辨率：1920*1080；显示色彩：16.7M；点间距：0.17675(H)*0.53025(V)；亮度：500CD/m²；对比度：3500:01:00；可视角：:89/89/89/89(Min.)；回应时间：8MS</p>	4	台
8	单元底座	拼接单元底座	4	个
9	拼接框架	拼接框架,前维护，壁挂液压支架	4	个
10	拼接控制器	拼接控制器	1	台
11	视频矩阵	HDMI2进4出	1	台
12	拼接系统线缆附件	包含电源线、信号线、网络线等	1	批
13	监控专用硬盘	6T监控专用硬盘	16	块
14	不间断电源	10KVA，输入电压：110-300V，工作温度：0-40℃（不结露），工作湿度：0-95%，带监控软件	1	台
15	网络信号线	超五类，防火阻燃双绞线	3000	米
16	水晶头	超五类优质镀金水晶头	280	个
17	光纤光缆	12芯单模光缆	3000	米
18 38	光纤配件	包含尾纤、跳线、耦合器、终端盒、续接盒、配线架等	1	批
19	千兆POE交换机	1 最大可用端口≥10个，固化10/100以太网电口≥8个，100/1000M SFP千兆光接口≥2个。	16	台

20	汇聚交换机	1 固化端口：≥24个10/100/1000Mbps光口，≥4个SFP+光口，≥8个千兆光电复用口，支持冗余电源。	1	台
21	光模块	1000Mbps单模光模块	32	个
22	机柜	6U	1	个
23	机柜	42U	1	个
24	光纤熔接	含材料及人工	140	点
25	水泥路面切割开凿	水泥路面切割开凿	300	米
26	水泥路面恢复	含材料及人工	300	米
27	绿化带开挖	绿化带开挖	1100	米
28	绿化带恢复	含人工及种植草皮、花草等	1100	米
29	挖井	弱电井开挖	35	个
30	砌井	弱电井砌砖，外用水泥找平	35	个
31	井盖	弱电井盖	35	个
32	弱电桥架	200*100桥架	600	米
33	墙体开孔及修复	墙体开孔及修复，含人工及材料	150	平方
34	监控立杆	杆高2.5米，含地笼	4	条
35	种杆	含开挖杆井及立杆安装	4	条
36	防水箱	设备防水箱	50	个
37	立杆水泥基台制作	立杆水泥基台制作，含人工及材料	4	个
38	弱电线管	包括弱电井之间连接管，波纹软管、线管及弯头直通、三通等	1	批
39	辅材	包括各类供电线缆、标签、接头、胶布、插座、固定材料、连接线、跳线等	1	批
40	线路施工布线	线路施工布线，含桥架安装及放线等	4000	米
41	监控安装调试	监控安装调试	56	点
	小计			

周界防范系统

1	脉冲主机包	主机技术参数：6线制/双防区脉冲主机/显示每个防区的工作电压值/电压值可无级调控/显示每个防区的工作电流值/防区报警显示/实时监控每个防区情况/脉冲频率可调控/报警响应时间调控/继电器报警输出时间可调控/采用4.3寸真彩屏设计/内置拨码式单地址码模块，自带拨码开关，使用多防区时无须另外增加地址码模块，可以直接接入485总线与中心控制设备通信。	3	39 包
---	-------	--	---	------

		包含：6线制双防区脉冲主机:1台/避雷器:2个/室外声光报警器:2个/涂塑主机防雨箱:1个		
2	6线国标终端杆	6线国标终端杆： 材质： 铝合金； 6线制； 表面氧化处理； 高度： 850mm， 口径32mm、方形、壁厚3mm厚； 包装： 热塑膜； 线距规格： 850mm。（±0.001mm）	21	根
3	6线国标终端杆附件包	6线国标终端杆附件包； 含终端杆帽子（内塞27口径）1个、终端杆绝缘子（方形32口径配插销）6个、终端杆底座（铝合金）1套、收紧器6个、线线连接器12个	21	包
4	6线国标承力杆	6线国标承力杆； 6线制； 材质： 铝合金； 表面氧化处理， 口径25mm， 杆长850mm， 壁厚2.0mm； 包装： 热塑膜（±0.001mm）	12	根
5	6线国标承力杆附件包	6线国标承力杆附件包； 含承力杆帽子（内塞21口径）1个、承力杆绝缘子（方形25口径配插销）6个、承力杆万向底座（铝合金）1个	12	包
6	4/6线通用中间杆	4/6线通用中间杆； 材质： 软性玻璃纤维； 6线， 口径10mm， 杆长850mm（±0.001mm）	96	根
7	6线中间杆附件包	6线中间杆附件包； 含中间杆帽子（口径10）1个、中间杆绝缘子6个、中间杆底座（铝合金）1个	96	包
8	合金线	20#合金线， 优良导电率， 抗氧化、耐腐蚀， 去火功能， 多股， 每100米一欧姆阻值， 400m一盘（±0.01mm）	9	盘
9	合金线	20#合金线， 优良导电率， 抗氧化、耐腐蚀， 去火功能， 多股， 每100米一欧姆阻值， 100m一盘。（±0.01mm）	1	盘
10	高压绝缘导线	高压绝缘导线； 合金线为内芯/高压绝缘层抗脉冲电压>10KV/考虑现场可能有出入口、或围墙不连续处， 100米/盘	3	盘
11	警示牌	警示牌； 尺寸： 100*200MM/采用稀土发光材料制造/在阴雨天气同样可吸光/双面印刷/夜光显示/每10米挂一块	60	块
12	接地桩	电子围栏接地桩； 可用于将电子围栏主机和避雷器的接地； 角钢， 厚度2mm， 长1.5米（±0.001mm）	9	根
13	声光报警器	声光报警器(红/白双色外观), 12VDC 压电警号, 防火ABS阻燃外壳, 声压(VDC): 110±3 产品尺寸: 120.6mm*73mm*48.2mm (±0.1mm)	1	个
14	485键盘	电子围栏控制键盘； LCD键盘主机一体化结构/40个485方式防区输入/8个独立子系统1个公共子系统/支持有线电话、有线网络、GPRS三种通讯方式/支持短信布撤防/支持定时任务（时控输出、定时撤布防）/支持遥控器撤布防/支持软件可视化编程，配置数据导入导出	1	个
15	光纤	12芯单模光缆	1000	米
16	防水设备箱	室外防水箱	4	个
17	光纤配件	含尾纤、续接盒、耦合器等	1	批
18	电源线	设备供电电源线	2000	米
19	信号线	设备控制信号线	2000	米
20	线管	PVC线管	1200	米
21	防雷设备及线缆	室外设备防雷器及防雷接地	1	批
22	路面开挖及恢复	路面开挖及恢复	390	米
40	报警配件	包括警号、警灯、控制线、信号线等	1	批

24	不间断电源	<p>额定容量：6000VA/4800W 输入方式：单相接地（L+N+PE） 额定电压：220VAC 电压范围：120VAC~276VAC 频率范围：（40HZ-70HZ）±0.5HZ 功率因数：≥0.99 输入电流谐波：≤5%（100%非线性负载） 输出方式：单相接地（L+N+PE） 额定电压：220VAC 功率因数：0.8 电压精度：±2%</p>	1	台
25	配件及施工	包含施工需要的相关配件（接插头、胶布、扎带、胶水、胶粒、管卡、标签等）及施工人工费用	1	批
智慧班牌系统				
1	电子班牌服务器	<p>1. 电子班牌管理服务器是专门为电子班牌系统使用的高性能服务器系统产品，配置系统软件，实现网络化多媒体的展示和信息发布，学校通知公告、课表安排、考勤签到、选课等功能。 2. 要求服务器的CPU配置不低于四核/八线程/CPU主频3.4GHz（不低于至强E3 v3配置）。 3. 要求服务器内存配置不低于8G DDR3。 4. 硬盘容量至少2TB。 5. 具有2个千兆网口，带端口聚合功能 6. 为确保该项目所使用的产品为正规实力厂家提供，所投电子班牌系统厂家须获得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提供网络查询核实截图、提供网址备查）。</p>	1	台
2	电子班牌软件	<p>1. 具备多媒体信息展示功能，展示班级信息、通知公告、倒计时事件、课程安排、校园资讯、紧急通知、校光荣榜、流动红旗、值日生、班级风采、班级视频、教师信息等信息显示 2. 可以针对不同年级设置不同的考勤制度，在到达设置的时间段后，班牌将自动切换成学生考勤界面，供学生刷卡（系统对接门禁和人脸识别设备）考勤，根据当前教室的课表展示，记录上课学生考勤情况。并将数据进行同步和分析统计。 3. 支持学生教师人脸签到；迟到反馈；签到记录统计上传。支持学生教师刷卡签到；迟到反馈签到；记录统计上传。 4. 支持学生信息管理、老师信息管理、家长信息管理、班主任信息管理；支持按年级、班级、姓名等条件筛选信息；支持批量导入与删除人员信息；可添加管理员并分配权限。 5. 教室录入与删除；支持设置走班教室；可批量导入与删除教室信息；支持设备绑定与解绑；支持图片预览；支持设备管理。 6. 学年信息录入、编辑与删除；可批量删除学年信息；支持学期管理。 7. 支持设备信息录入、编辑与删除；设备分组管理；可批量删除设备信息；设备状态查看；支持对设备远程控制，下发定时开关机、重启、熄亮屏等任务。支持远程升级设备； 8. 走班排课：必修课程分年级录入，可编辑。选修课程录入、选课时间管理、选课兴趣项管理、选课结果统计与名单查看、课程介绍。支持排课管理：作息信息管理、排课管理、自定义排课规则。（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9. 学校可以设置各种项目维度来进行考核评价，老师根据实际情况对学生的德育项目进行等级评价。 10. 针对学生课堂的日常考勤信息进行统计，不仅让教师了解本课堂下每个学生的出勤情况，还可以使教师和学生通过这种方式互相认识，督促学生积极学习。（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11. 可以轻松地查询所有成绩、检查所有教师录入的考试结果、生成各种分析报表，同时还能设置成绩指标、期评、成绩类型、小分题型、课程和有效编辑时间。使学生可以随时随地关注及查询自己的成绩，了解自己的成绩走向。 12. 通过教师对小学生的出勤、课堂表现、平时作业、平时测试等与学习相关的维度进行评价，评价维度和权重可以进行自主设置。评价可采用分数制或等级制，分数和等级可以按比例加分统计到模块成绩。教师用户填写相关评价打分后，学生都能及时看到教师对自己的评价。</p>	1	套

		13. 支持音视频等格式的校园资讯节目，可编辑名称与描述，保存节目素材信息，支持批量删除。根据校园活动讯息、公示公告、优秀标兵进行信息管理，系统数据自动更新下发。		
3	电子班牌课程管理软件	1. 年级、班级管理：支持增删改查年级信息，增删改查班级信息。 2. 支持必修课程分年级录入，可编辑。选修课程录入、选课时间管理、选课兴趣项管理、选课结果统计与名单查看、课程介绍。（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3. 支持作息时间管理、排课管理、自定义排课规则。	1	套
4	电子班牌综合素质管理软件	1. 帮助学校管理学生的德育品质。学校可以设置各种项目维度来进行考核评价，老师根据实际情况对学生的德育项目进行等级评价。 2. 针对学生课堂的日常考勤信息进行统计，不仅让教师了解本课堂下每个学生的出勤情况，还可以使教师和学生通过这种方式互相认识，从某种程度上督促学生积极学习。 3. 成绩评价是指通过成绩管理系统，可以轻松地查询所有成绩、检查所有教师录入的考试成绩、生成各种分析报表，同时还能设置成绩指标、期评、成绩类型、小分题型、课程和有效编辑时间。使学生可以随时随刻关注及查询自己的成绩，了解自己的成绩走向。（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4. 通过教师对小学生的出勤、课堂表现、平时作业、平时测试等与学习相关的维度进行评价，评价维度和权重可以进行自主设置。评价可采用分数制或等级制，分数和等级可以按比例加分统计到模块成绩。教师用户填写相关评价打分后，学生都能及时看到教师对自己的评价。	1	套
5	流媒体服务软件	1. 支持将连续的影像和声音信息压缩处理后存储于服务器，由视频服务器向用户计算机顺序或实时地传送，无需压缩文件即可实时观看，保障节目高效运行与质量。 2. 实况直播时支持多种流协议和编码，可使用高清、标清码流，达到广播级效果，其中高清视频格式包括wmv/asf/wma/mp3/rm/rmvb/flv等。 3. 支持音视频等格式的校园资讯节目，可编辑名称与描述，保存节目素材信息，支持批量删除。根据校园活动讯息、公示公告、优秀标兵进行信息管理，系统数据自动更新下发。（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4. 按照选择播放模式-选择相关节目-选择设备-发布节目的流程。一个节目可以选择在多个设备上播放。其中，播放模式分为按时播放、空闲播放、插播。	1	套
6	电子班牌终端	支持展示班级信息、日常信息、倒计时事件信息、学校通知公告、课表安排、考勤签到记录等， 2. 处理器配置不低于RK3288 四核1.8GHz，内存不低于2G。 3. 显示屏 21.5英寸IPS,分辨率1920x1080 亮度≥450cd/m ² ；G+G钢化玻璃电容屏，支持10点触摸 4. 前置宽动态200W摄像头 5. 支持WiFi，802.11b/g/n 6. 支持RF，支持IC/ID读卡，13.5MHz 通用频率 7. 支持重力感应，可以横竖屏切换 8. 支持自动开关机	40	套
7	电子班牌软件	1、终端软件可支持安卓系统和Windows系统双系统控制选择 2、支持各种视频、图片、文档、音频、流媒体等格式的多媒体素材； 3、支持各种媒体全屏或者组合（分区分屏）显示； 4、支持中英文滚动字幕（跑马灯效果）；支持紧急字幕插播； 5、可选多种显示模式；支持左右双声道；支持终端远程自动升级； 6、支持远程控制播放器（关机、重启、定时开关机）； 7、支持节目定时传输，定时播放；支持插播紧急字幕以及紧急播表； 8、支持以播出单的形式来控制节目播放；支持终端互动触摸功能； 9、支持多点触摸功能；支持放大缩小功能； 10、支持局域网、专网广域网、WiFi， 11、有3G模块可支持3G卡； 12、支持各种分辨率屏幕和节目 13、支持播放端软件功能定制开发	40	套
42 8	网络交换机	三层交换机（24口全千兆）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复用的千兆SFP Combo接口，4个10GE SFP+接口；支持堆叠	3	台

9	光模块	传输速率:10Gbps, 工作电压: 3.3V	4	个
10	网线	原装六类高速网线	12	箱
11	水晶头	六类镀金水晶头	200	个
12	线管线槽	包括波纹软管、线管及弯头直通、三通等	1	批
13	水泥路面切割开凿	水泥路面切割开凿	120	米
14	水泥路面恢复	含材料及人工	120	米
15	绿化带开挖	绿化带开挖	360	米
16	绿化带恢复	含人工及种植草皮、花草等	360	米
17	光纤光缆	4芯单模光缆	540	米
18	光纤配件及融接	包含尾纤、跳线、耦合器、终端盒、续接盒、配线架等	1	批
19	安装调试及配件	包括机柜、排插、跳线、网络布线、设备调试、各种软件调试	1	批

特别说明:

1. 以上采购清单中所列明的规格或技术要求, 涉及的供应商或产品并非特定供应商或是特定产品, 而是参照或相当于这些供应商或产品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2、以上采购清单中所列明的技术参数并非固定值, 而是相当于或者优于该技术参数。

三、采购对象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

(二)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时双方另行约定。

(三) 具体安装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 设备保修期限按原厂商标准, 但不得低于一年。保修期自双方代表在合格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五) 保修期内, 供货商提供上门保修, 即由供货商派人员到用户现场维护,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货商承担。保修期内, 供货商必须根据用户要求负责进行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 对于非用户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 由供货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 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六) 服务期间, 供货商应提供但不限于下述服务: 在保修期间提供免费保修, 7×24 小时上门服务, 免费更换故障配件。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 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 1 个小时内响应; 如需现场解决, 保证 24 小时内派出技术服务人员赶到现场。

四、采购对象的验收标准

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一) 完整细化编制验收方案。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编制验收方案, 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

（二）本项目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材料。

（三）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相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由采购人存档备查。

（四）严格落实履约验收责任。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及时报告本级政府财政部门。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 一、磋商响应声明
-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 三、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四、报价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
- 五、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现场填写）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 (响应文件有效期) 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份, 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 我们对此负责, 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 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 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者负责人) 为同一人。

(三) 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 我方承诺 (承诺期: 成立三年以上的, 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成立不足三年的, 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 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 受到刑事处罚;

(2) 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三、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采购需求		报价响应		响应与偏离
	名称	采购需求	名称	响应内容	
1					
2					
3					
4					
...					

说明：“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周界防范、智慧班牌、电子防范升级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THS2020-C002R
1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2	交付时间			

说明：本表为合同包内所有服务的报价表。报价包含所有隐含的内容。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型号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备注
1							
2							
3							
4							
...							
报价总价（元）		大写： 小写：					

说明：表中报价总价须与报价一览表一致；

投标人如认为还有需要提供的内容可另列表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七、最后报价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周界防范、智慧班牌、电子防范升级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THS2020-C002R
1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2	交付时间			

说明：

- 1、最后报价现场填写；
- 2、交付时间与首次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填写一致；
- 3、最后报价需填列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